

進出口郵包物品通關相關規定

一、進出口郵包物品通關須知

- (一) 郵包物品之通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等應遵行事項應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郵包物品之定義：
指由依郵政法提供郵政國際服務之機構傳遞之進、出口郵遞信函及包裹；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1、非屬關稅法第15條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
 - 2、非屬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出口或禁止輸出之物品。
 - 3、每件（袋）毛重30公斤以下。
- (三) 郵包物品屬應施檢驗、檢疫品目範圍或有其他輸出入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各該輸出入規定辦理。
- (四) 無法投遞、招領逾期之進口郵包物品及寄件人聲明拋棄、收件人未領取之郵包物品，應經海關查驗及核准後，由郵政機構辦理後續處理事宜。
- (五) 郵包物品查驗時，郵政機構應派員會同海關查驗，並辦理有關之搬移、拆包或開箱暨恢復原狀等事項，必要時，得通知收（寄）件人會同為之。
- (六) 新臺幣不得以郵件寄送入出國。但經中央銀行專案核准寄送者，不在此限。（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第4條）

二、進口郵包物品通關規定

- (一) 應繳驗文件
 - 1、進口郵包物品之發票應隨附於郵包外箱或箱內，供海關查核，未檢附者，經海關認有審核必要時，由郵政機構以書面通知收件人檢送。未檢附海關指定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文件，由郵政機構以書面通知收件人檢送。
 - 2、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之規定，廠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

私立學校以外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依貿易法第 10 條之規定輸入貨品，其寄遞進口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離岸價格（FOB）逾等值美幣二萬元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委託之單位辦理簽發輸入許可證。

- 3、有關輸入規定請參閱本署網站[輸出入規定法律依據及相關罰則彙整表](http://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47499&CtNode=13125)<http://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47499&CtNode=13125>

(二) 應檢具進口報單辦理報關物品

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6 條規定，進口郵包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件人應依關稅法第 16 條規定向海關辦理報關：

- (1) 離岸價格逾等值美幣 5000 元。
- (2) 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之物品。
- (3) 復運進口案件需調閱原出口報單之物品。
- (4) 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之物品。
- (5) 屬外貨進口報單（進口報單類別「G1」）適用範圍以外。
- (6) 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之物品。
- (7) 屬實施關稅配額之物品。
- (8) 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報關之郵包物品。

(三) 辦理進口報關應注意事項

1、須辦理報關之進口郵包物品，收件人應自郵政機構寄發補辦驗關手續通知單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依關稅法第 16 條規定向海關辦理報關，未依規定期間報關者，除有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20 條規定之情形外，依關稅法第 73 條規定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加徵滯報費新臺幣二百元。滯報費徵滿二十日仍不報關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之費用外，如有餘款，由海關暫代保管；納稅義務人得於五年內申請發還，逾期繳歸國庫。

2、辦理報關應備文件：

- (1) 包裹單。
- (2) 進口報單：正本一份，視需要加繕副本聯。報單均須按報單格式一式套打填列。
- (3) 「委任書」：進口郵包收件人如委託報關業者代為申報時，應檢附一份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圖章。
- (4) 貨價申報書一份：（涉及影響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案件者）
 - (A)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圖章。
 - (B) 應報明有無特殊關係、交易條件、費用負擔情形。
 - (C) 下列進口貨品免附：免稅貨品、國貨復運進口之貨物、政

府機關、公營事業、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等事業進口之貨物。

- (5) 發票 (Invoice) 或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一份，應詳載收貨人名稱、地址、貨物名稱、牌名、數量、規格、單價、運費、保險費等。
- (6) 說明書或目錄。
- (7) 裝箱單：進口貨物如僅有一箱者免附。
- (8) 應繳驗之其他有關文件

(四) 稅費徵免相關規定

- 1、進口郵包物品應依相關規定徵收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推廣貿易服務費。但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者，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免徵稅款之郵包物品，不包括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
- 2、完稅價格逾新臺幣 2000 元之郵包物品，應按全額課徵進口稅費 (捐)；其屬零星物品者，除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外，應按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五規定之稅率課徵關稅；非屬零星物品者，應分別按海關進口稅則所規定之稅率課徵之。零星物品，不包括單項或屬同種類且歸屬同一稅則號別之物品完稅價格合計逾新臺幣 2000 元者。
- 3、進口郵包物品完稅價格逾新臺幣 2000 元，且非屬應辦理報關之物品，由海關填發小額郵包進口稅款繳納證送交郵政機構，憑以投遞並代收稅款。
- 4、自國外進口之郵包物品，自同一寄件人，同一到達日寄交同一收件人，在兩件以上者，合併計算完稅價格。
所稱同一到達日，指郵政機構加蓋郵戳於郵包發遞單上之日。
- 5、寄交同一收件人之郵包物品，次數頻繁者，不適用「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關於免稅之規定 (所稱次數頻繁，指同一收件人於半年度內進口郵包物品適用「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免稅規定放行逾 6 次者。前述所稱半年度，指每年 1 月至 6 月及 7 月至 12 月。)
- 6、廣告品及貨樣，其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2000 元以下者免徵進口關稅。

三、出口郵包物品通關規定

(一) 應檢具出口報單辦理報關物品：

1、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15條，出口郵包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寄件人應填送出口報單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若未依規定辦理報關者，由郵政機構通知寄件人辦理出口報關事宜。

- (1) 離岸價格逾等值美幣5000元。
- (2) 依相關法規有輸出規定。
- (3) 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之物品。
- (4) 復運出口案件需調閱原進口報單之物品。
- (5) 屬國貨出口報單（出口報單類別「G5」）和外貨復出口報單（出口報單類別「G3」）適用範圍以外。
- (6) 其他依法令應向海關辦理報關之郵包物品。

2、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款規定：

「外銷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5萬元，仍應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自100年6月22日起，營業人外銷貨物委由郵政機構出口，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5萬元，需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者，應報經海關出口並免檢附證明文件。

(二) 辦理出口報關應注意事項：

1、凡須應檢具出口報單辦理報關之郵包物品，均應繕打出口報單並檢附其他必備文件，向各地駐郵局海關辦理出口報關手續，切勿以郵局印製之發遞單、報關單向未駐海關之各地郵局郵寄。

2、辦理出口報關應備文件：

- (1) 填妥郵局印製之國際包裹五聯單每箱各一份。
- (2) 出口報單：一式一份，另視需要加繕副本。
- (3) 發票一份。
- (4) 裝箱單一份。
- (5) 「委任書」：出口郵包寄件人如委託報關業者代為申報時，應檢附一份。
- (6) 保稅工廠出口應檢附保稅工廠出廠放行單。
- (7) 其他有關文件：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書、貨物

稅完稅照、產地證明書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文件等，若有關輸出規定請參閱本署網站[輸出入規定法律依據及相關罰則彙整表](http://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47499&CtNode=13125)(<http://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47499&CtNode=13125>)

3、郵包報運出口，經海關查驗放行後，寄件人憑郵局交寄之執據及圖章，得向海關申請報單副本。

(三) 其他應注意事項：

1、寄件人應於寄件文件據實申報物品名稱、數量、價值，由郵政機構連同郵包彙送出口地海關查(抽)驗放行。

2、寄往國外修理或加工且離岸價格未逾等值美幣5000元之郵包物品，寄件人應填具「郵寄待修、加工物品出口簡易申報單」，向駐郵政機構海關申請查驗。其於復運進口時，應向進口地海關提交出口時申報之簡易申報單正本。

3、寄往國外之郵包體積、重量，世界各國訂有不盡相同之限制，寄達國禁止進口或流通之物品及封裝方法，報關前均請先向郵局洽詢查明，以免逾越規定而遭退件。

四、相關規定

(一) 郵政機構交寄國際郵包物品之相關規定，請參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業務說明：

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a_mail/index.jsp?ID=112002

(二) 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作業規定，請參閱「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http://web.customs.gov.tw/ct.asp?](http://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22231&CtNode=13145)

[xItem=22231&CtNode=13145](http://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22231&CtNode=13145)

(三) 相關罰則

1、海關緝私條例：

(1) 郵遞之信函或包裹，內有應課關稅之貨物或管制物品，其封皮上未正確載明該項貨物或物品之品質、數額、重量、價值，亦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明有走私或逃避管制情事時，得沒入其貨物或物品，並通知進口收件人或出口寄件人。(海關緝私條例第38條)

(2) 由國外寄遞或攜帶入境或在國內持有，經國外發貨廠商簽

字，可供填寫作為進口貨物發票之預留空白文件者，處持有人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文件。（海關緝私條例第40條）

- (3) 本條例其他相關條文請參閱本署網站
[http://web.customs.gov.tw/ct.asp?
xItem=22231&CtNode=13145](http://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22231&CtNode=13145)

2、涉及違反輸出入規定：

請參閱本署網站[輸出入規定法律依據及相關罰則彙整](http://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47499&CtNode=13125)
([http://web.customs.gov.tw/ct.asp?
xItem=47499&CtNode=13125](http://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47499&CtNode=13125))

- (四) 其他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五、問答集

Q：約翰自國外網路購買鞋子，下訂時分別以同住在家裡的兩個弟弟及爸媽為收件人，並於不同天向國外同一賣家下訂以錯開包裹寄抵國內的時間，是否可適用免稅額度新臺幣 2000 元之相關規定？

A：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12 條關於「次數頻繁」之規定，指國內同一收件人於半年度（每年 1 月至 6 月及 7 月至 12 月）內進口郵包物品適用第 7 條第 1 項免稅規定放行逾 6 次者，不適用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者免徵進口稅費之規定，如收件人不同，為分別適用上開規定，惟若約翰進口郵包物品次數符合上述「次數頻繁」之規定，約翰仍須依貨價全額繳交相關稅款。

Q：小白在國外網路上購買藥品要給家中長輩使用，幾日後，收到郵政機構送來的書面通知，請小白提供衛生福利部的許可文件，小白該如何辦理？

A：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13 條規定：「進口郵包物品屬應施檢驗、檢疫品目範圍或有其他輸入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各該輸入規定辦理。」；另同辦法第 7、8、9 條規定，進口郵包物品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者，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但不包括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

品，完稅價格逾新臺幣 2000 元者，應按全額課徵進口稅款。藥品有輸入規定 503【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依該輸入規定，小白應向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同意文件後，持該文件向駐郵政機構海關領取郵包，依該辦法第 7、8、9 條規定繳交相關稅款。

Q：大華在國外網路上買了 5 雙鞋子總價 4,000 元要給家人穿，幾天後，郵局郵務士將鞋子寄送給大華並持小額郵包進口稅款繳納證要收取稅款，大華該繳稅嗎？

A：目前進口郵包物品如有相關稅款，是由海關填發小額郵包進口稅款繳納證交由郵政機構投遞並代收稅款。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7、8、9 條規定，進口郵包物品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者，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但不包括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完稅價格逾新臺幣 2000 元者，應按全額課徵進口稅款。本案大華購買鞋子價格已超過新臺幣 2,000 元，依前揭規定，大華應繳納相關稅款。

Q：小英在國外網路上購買數個價格不到市價 2 成的名牌包，後來經郵政機構通知是仿冒品並經海關查扣，其結果為何？

A：消費者在國外網路上購買價格低於市價許多的名牌商品，於進口時經海關查驗並請相關商標權利人鑑定後，發現為仿冒品，已違反商標法及海關緝私條例等相關規定，依法消費者除須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外，還須受相關罰鍰處分。